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 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買賣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用途)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執行情況；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採取有關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任何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並加蓋公司印章(如需要)；及

* 僅供識別

- (c) 待出售事項(定義及描述見該通函)完成後，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1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特別股息」)，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執行派付特別股息或與此相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4)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特別股息之權利。為確立享有特別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內容)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文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潘耀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lvatore先生、黃達昌先生及葛友勤先生。